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849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煜杰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84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3,09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林勁丞